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ST 芝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 73 民终 177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那春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微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以侵害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以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2022-023）。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百洋公司、俊亨中心、哈儿药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儿童药品包装、说明书上使用“贝瓦 beiwa 及图”商标和河狸医生卡通形象，停止销售涉案侵权药品；2、百洋公司、俊亨中心，哈儿药公司赔偿芝兰公司经济损失 1150 万元；3、百洋公司俊亨中心、哈儿药公司赔偿芝兰公司合理开支 334 239 元；4、百洋公司、俊亨中心、哈儿药公司在“CCTV-6”电影频道、央视网(网址为 www.cctv.com)、健康报网(网址为 jkb.com.cn)、家庭医生在线(网址为 familydoctor.com.cn)、人民健康网(网址为

www.pppod.net)、今日头条(网址为 www.toutiao.com)、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贝瓦儿药”微博帐号“贝瓦药业”、抖音号“贝瓦小狸(抖音号:1400990464)”、头条号“贝瓦小抖”、头条号“贝瓦十万个怎么办”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为芝兰公司消除影响。

事实与理由：

芝兰公司是专注儿歌传播、儿童教育娱乐及亲子生活服务的文化科技公司，基于其创作的贝瓦系列卡通形象，为用户提供配有前述卡通形象的儿童歌曲、儿童故事、亲子游戏等内容的在线视听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芝兰公司的系列儿童歌曲、贝瓦系列商标、河狸卡通形象等在广大幼儿及父母群体中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芝兰公司依法享有“贝瓦”卡通形象(详见附件图 1)、《好宝宝》《新健康歌》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依法享有第 10674494 号“贝瓦”、第 17827290 号“贝瓦”、第 21799207 号“贝瓦 BEVA 及图”、第 8559730 号“贝瓦”、第 13290179 号“贝瓦 BEVA 及图”、第 17828732 号“贝瓦”、第 21804387 号“贝瓦 BEVA 及图”商标(以下共称涉案商标权，详见附件图 2)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在第 9 类及第 41 类；经过多年的运营，“贝瓦”已经成为芝兰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及服务名称。

芝兰公司发现，百洋公司、俊亨中心、哈儿药公司存在如下行为：1、未经许可，在其制作的“贝瓦小抖”系列短视频上使用与“贝瓦”卡通形象高度近似的河狸医生卡通形象并通过抖音号、头条号、微博帐号发布，在其生产、销售的儿童药品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前述河狸医生卡通形象并进行宣传和推广，使用河狸医生卡通形象作为其微信公众号、微博帐号的头像，侵害了芝兰公司就“贝瓦”卡通形象享有的修改权、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2、在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及秀堂网使用音乐作品《好宝宝》作为背景音乐宣传、推广涉案药品，侵害了芝兰公司就音乐作品《好宝宝》的信息网络传播权；3、“贝瓦小抖”视频中使用音乐作品《新健康歌》作为背景音乐，侵害了芝兰公司就音乐作品《新健康歌》的信息网络传播权；4、在其制作的“贝瓦小抖”视频画面中使用“贝瓦小抖”字样，侵害了芝兰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标权；5、百洋公司、俊亨中心、哈儿药公司擅自使用“贝瓦”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及服务名称，通过系列行为将涉案药品与芝兰公司的“贝瓦”商品和服务相关联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微梦公司作为微博平台的运营者，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为“贝瓦药业”微博帐号中的涉案行为进行宣传、推广，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被告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微信公众号“儿童日常用药指南”(微信号为“gh_6309a24f2492”)置顶位置连续三十日、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刊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就涉案行为为原告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被告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被告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赔偿原告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三、驳回原告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2805 元，由原告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805 元(已交纳)，被告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被告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8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于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二审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8200 元，由上诉人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民事判决书为二审终审判决，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和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现金流。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案件审理已终结，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执行事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8 民初 24916 号）；
- 2、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73 民终 1777 号）。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